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7）2号

陈显光（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殖场）：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D017063（2）

个体户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02600156794

注册住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龙溪村下埔尾

2017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龙溪村下埔尾的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项目属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于2014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1月16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

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依法备案汕尾市城区锦泰种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停止该项目的生产。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

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